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
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4

标段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4-1

采购人: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年01月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 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4

标段编号: 新野政采公开-2026-4-1

采购人: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3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xinye.gov.cn>) 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6-4
2. 项目名称：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 1 | 新野政采公开 -2026-4-1 | 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 1、采购内容:1) 投资咨询评估，具体包括：1)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2)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的节能报告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3)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等事项；
4)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5)咨询专业：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第二章第七条工程咨询专业按照以下专业划分，划分为 21 个专业，分别为：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冶金（含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医药；

机械（含智能制造）；轻工、纺织；建材；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核工业；水文地址、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5.2、服务地点：新野县；

5.3、质量要求：符合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要求；

5.4、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入围供应商数量：20家；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7、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编制或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为准；金额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为准，合同或委托协议书未明确项目总投资的项目，以主管审批部门关于此项目批复为准）；
- 3.8、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等五项专业中任意二项及以上）；
- 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1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xinye.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 1567277965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2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

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新野县政府街55号

联系人：程冰洋

电 话：13782054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202 室

联系人：何莹玉

联系方式：15037776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莹玉

联系方式：1503777607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规范投资决策过程中的咨询评估工作，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任务。县发改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宛发改审批(2025)385号)规定的咨询评估范围，委托入围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2、采购内容:

- 1) 投资咨询评估，其中包括：1)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 2)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的节能报告进行委托咨询评估；
- 3)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的项目后评价及其他需要进行咨询评估等事项；
- 4)其他需要咨询评估的事项；
- 5)咨询专业：按照《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工程咨询专业按照以下专业划分，划分为21个专业，分别为：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冶金（含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医药；机械（含智能制造）；轻工、纺织；建材；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核工业；水文地址、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其他（以实际专业为准）。

二、商务要求

- 1、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 2、服务标准：符合《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宛发改投资(2025)385号)要求。
- 3、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考《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宛发改投资(2025)385号)附件2“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进行结算。（附后）

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范围。

6、项目咨询评估时，响应文件咨询评估机构人员中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本单位其他评估人员，至少各1名必须到场参加评估会议，否则取消该次项目的委托，交由其他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造成得损失由该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附件 2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3000 万元 — 1 亿元 | 1 亿元 — 5 亿元 | 5 亿元 — 10 亿元 | 10 亿元 — 50 亿元 | 50 亿元 — 130 亿元 | 130 亿元 以上 |
|------------------------|----------------------|-------------------|--------------------|---------------------|----------------------|--------------|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 1.8-3.6 | 3.6-4.8 | 4.8-6 | 6-7.2 | 7.2-10.8 | 10.8 |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的分档采购费用

单位：万元

|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估项目 | 1000 万元以下 |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
|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 | 1.2 | 1.8 |

二、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市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评估服务采购费：

节能审查评估服务基本采购费用 3 万元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建筑材料、建筑 0.9, 机械、电子、轻工、纺织、数据中心、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1.0, 石化、化工、化纤、医药、钢铁、有色冶金 1.3, 区域评估 1.5, 未列入行业暂按照 1.0)

和能源调整系数（1000—3000 吨标准煤 0.9，3000—5000 吨标准煤 1，5000—10000 吨标准煤 1.2）。

三、对于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市委市政府授权开展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专项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等评估费用可采取“一事一议”方案，由党组会研究确定。

对行业相同的同类项目打捆组织评审，项目合评费用按照各单个评审费用总和的 60% 执行。函评费用按照会评费用的 50% 执行。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请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费用，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000 万元以下的采购费用，采取固定额度。
3. 节能审查评估，根据专业难度系数确定采购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 %</u> 2、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响应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0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6年0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结果进行评审排序，依次确定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
|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1)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5家时，取20名；(2)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25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 |

| |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 | 征集20家机构; |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 通过直接选定确定供应商 |
| 回避情况 | <p>存在以下情形的，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p> <p>(1) 评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p> <p>(2) 中介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后不满3年的。</p> <p>(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p> <p>(4) 服务期内，与单项评审项目中的被评审单位或与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前期咨询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评审单位或在单项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前期咨询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p> <p>(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p> |
|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p>(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资格：</p> <p>①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p> <p>③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p> <p>④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p> <p>⑤出具的评审报告严重失误的。</p> <p>⑥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p> <p>⑦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p> <p>⑧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⑩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p> <p>⑪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p> <p>⑫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p>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社会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合同签署 |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将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发，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限内，与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备案。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征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备注 | 1、采购人、征集人、招标人表述意义一致。 2、采购人保留对入围单位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3、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因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系统固定格式，故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时统一填写“0”。 4、付款方式：双方商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2. 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

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新野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服务。

二、征集文件

7.征集文件构成

7.1 征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征集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征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征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征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2 对于征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征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征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野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 |

| | | | |
|---|--------|--|--|
| | | <p>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7、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所申请专业总投资1亿元以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或初步设计或投资概算编制或评估业绩合计不少于30项（时间：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为准；金额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为准，合同或委托协议书未明确项目总投资的项目，以主管审批部门关于此项目批复为准）；</p> <p>8、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证书（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水利水电、农业林业等五项专业中任意二项及以上）；</p> <p>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 <p>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不提供（1）-（5）项材料。</p>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征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征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征集公告》 | |

说明：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 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供应商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3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 |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 2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相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底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审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3 评审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部分 | 0分 |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取固定价格采购模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故本项目投标报价部分不列为评审因素。 | / |
| 2 | 技术部分 | 15分 | 评估服务标准保证 | 根据供应商对评估服务标准把控方案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一档评估服务范围全面、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15分； 二档评估服务范围较全面、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强得10分； 三档评估服务范围不全面、详实度较低、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15分 | 提高评估效率的路径及建议 | 供应商在有效保证评估服务标准的前提下如何提高评估效率，有何工作建议，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一档评估服务范围全面、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15分； 二档评估服务范围较全面、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强得10分； 三档评估服务范围不全面、详实度较低、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 |
|--|-----|---------|---|
| | 10分 | 质量控制及程序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过程对于评估重点环节的理解和把关，对于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解决途径及方法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横向对比进行评分；</p> <p>一档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15分；二档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强得10分；</p> <p>三档详实度较不高、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10分 | 工作流程 |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评估组织流程安排的详实程度、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p> <p>一档详实度高、可操作性、合理性强得10分；</p> <p>二档详实度较高、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强得7分；</p> <p>三档详实度较不高、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

| | | | | |
|---|------|-----|---------|---|
| | | 10分 | 重点与难点分析 | <p>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对采购人作出除征集文件约定外的其他承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p> <p>一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的得10分；二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p> <p>三档：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
| 3 | 综合部分 | 18分 | 类似业绩 | <p>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揽本项目所含本专业咨询评估（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业绩类型：咨询评估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或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或初步设计编制；</p> <p>(2)加分项业绩与资格项业绩重复不得分；</p> |

| | | | |
|----|-----|--------------|--|
| | 20分 | 项目咨询评估机构人员配备 | <p>项目咨询评估机构人员配备至少包含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和1名项目咨询评估人员得4分；每增加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加2分，最多加8分；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加2分，最多加8分；</p> <p>此项最多得20分。</p> <p>项目咨询评估机构组成未达到1名项目咨询评估人员、1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及1名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该项不得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的人员在项目管理机构仅可当做2名人员使用，如同时将该人员两个证件均放入响应文件，请在项目咨询评估机构表格备注里面标明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该人员负责部分]</p> |
| | 2分 | 信用评价 |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
| 合计 | | 100 | |

- (1) 一份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同时委托多个事项，如能提供主管审批部门关于此项目的批复证明各项目概况及投资，此合同涉及事项视为多个项目，如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视为一个项目。
- (2) 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中未明确签订日期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授予框架协议

1. 1 中标结果公告

1. 1.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1.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中标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1.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 1. 4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2. 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2《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5.1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2征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5.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4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中标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5.5. 中标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5.6征集文件和中标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1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2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

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7. 中标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中标供应商的清退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5) 出具的评估报告严重失误的；
-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6.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服务标准: _____

四、服务费: _____

五、框架协议期限: _____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投标人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9、项目咨询评估时，乙方响应文件咨询评估机构人员中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本单位其他评估人员，至少各1名必须到场参加评估会议，否则取消该次项目的委托，交由其他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造成得损失由该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7) 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 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9)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10) 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1)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2) 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

甲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有关规定，经多方筛选比较抽取及请示委领导同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家对_____进行评估（审），该项目_____已编制完成，各种相关手续附件齐全。乙方应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应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符合服务标准评估报告6份。该项目投资额____万元，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____元（____元）。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协商解决。

甲方：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封面、目录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件：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征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征集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注册类证书 编号 | 咨询工程师（ 投资）专业（ 注明主辅） | 一级注册 造价师专 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附身份证件、资格证书（如有）、技术职称证书（如有）、相关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供应商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金额 (或项目批复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 (1)一份合同或委托协议书同时委托多个事项，如能提供材料（主管审批部门）关于此项目批复证明各项目概况及投资，此合同涉及事项视为多个项目，如不能提供材料证明，该合同或委托协议书视为一个项目。
- (2)合同或委托协议书中未明确签订日期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合同或委托协议书未明确项目总投资的项目需要提供主管审批部门关于此项目批复证明其投资额，否则不予认定。
- (3)“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中的业绩不得重复。

4. 服务方案

5. 服务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若中标，我方在项目咨询评估时，保证响应文件咨询评估机构人员中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本单位其他评估人员，至少各1名到场参加评估会议，否则自愿放弃该次项目的委托，同意交由其他咨询评估机构继续组织评估，造成得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7. 征集文件要求的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